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. 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求人事處理公正、公平、公允起見，特設置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2. 本校關於下列事項之處理，得因必要提付本會審議或評定之，但經校長逕行核定者除外：
3. 本校單行人事規章之訂定及修正事項。
4. 本校職員申訴、教職員(軍護人員除外)等級提敘及重大獎懲事項。
5. 本校教職員年度考績(成)、專案考績(成)、平時考核獎懲等核議事項。
6. 其他有關本校人事興革與建議事項。
7. 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9人組成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任期一年。

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9條第2項規定，未兼行政職教師每滿3人應有1人。第3項規定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1/3以上。

選舉委員之產生，依票數高低。同票數時，以到校年資為先後，同年資以年長者先。

第1項之委員選舉時，得選舉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應即辦理補選舉。

1. 成績考核委員會完成初核，應報請校長覆核，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，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變更之。

校長為前項變更時，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。

1. 本會訂每學年度結束前舉行一次成績考核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2. 本會召開會議時，須有全體委員1/2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、大過之平時考核時，應有全體委員2/3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

本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，得調閱相關資料，必要時並通知受考人、有關人員到會備詢，詢畢退席。

1. 本會開會時應由主席將考核清冊、考核表及相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審閱，提付評議、議決；經評(決)議後3日內呈送校長核定，再依程序處理之。
2. 本會之會議記錄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3. 會議次別、日期及地點。
4. 出席委員姓名。
5. 主席及記錄人員姓名。
6. 受考人數及其姓名、職務及俸(薪)點。
7. 備詢人姓名及詢答要點。
8. 決議事項。
9. 其他附件名稱及數量。
10. 本會委員應遵守相關規定，並對考核結果在核定發布前嚴守秘密，不得洩漏。對涉及本身事項並應即迴避。
11. 本要點經106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布施行，修正亦同。